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市网项目编号：SZBM-2023-S0137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00000202302000509

采购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子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6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c.cn/JiNi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BM-2023-S0137（市网）；SDGP370800000202302000509（省网）
- 2、项目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3.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2.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3.5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6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8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0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c.cn/JiNi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参与本项目与提交响应文件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须 先进行注册，注册后登陆点击报名，报名后无需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报价。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我要注册）。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电子签章办理及系统操作咨询：0537-7817075、0537-6050123。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五、解密时间

2023年9月11日09时30分以后（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20分钟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注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页右侧系统入口下面的供应商注册。

2、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宋峰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子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建设路阳光新城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13287299553；18863784111；1312711656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13287299553；18863784111；13127116561

2023年8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 市网项目编号：SZBM-2023-S0137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00000202302000509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宋峰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子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建设路阳光新城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13287299553；18863784111；13127116561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5.00 万元。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第二次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8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u>7</u>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11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u>1</u> 年。

12	交货及验收方式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由甲方组织验货，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有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凡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供货。 1、乙方所送物品必须与招标物品规格、型号、材质等保持一致。 2、保证物品的完整性，无损坏、无变形、无霉变等。
		3、每一批次产品应当附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标示。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 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2.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3.5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6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8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证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应将需要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编辑于响应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在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或不加分的后果。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需要磋商小组验证的资格审查资料证件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按照附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3、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公司提供）原件扫描件。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全文原件是指彩色电子扫描件，按系统要求上传即可）
16	现场勘查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评审。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u>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u>）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开标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加盖电子印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认可，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9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0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2023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1	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22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为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交易中心。
23	进口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5	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1、本项目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

26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的优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
----	-----------	--

		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7、①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或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8、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7	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26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

	料应承担的责任	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不同供应商所报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投票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指定核心产品。
29	偏离	本项目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超过八条（不含八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二）制造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有关监督部门同意，本项目暂停采购。	

注：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将影响正常在线交流，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7、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83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保密

1.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标准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进行发布，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业务“质疑”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进行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报价部分

3.1.2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1.3技术部分

3.1.4商务部分

3.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报价

3.2.1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注：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不提交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或者未能成功提交报价。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

3.2.2报价币种：人民币。

3.2.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4 响应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仪式时公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报价为总报价，是完成产品供货并验收合格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内容及后续运输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包括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款，运杂费、装卸费及有关部门检验(测)费、成品保护费所有费用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报价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审，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因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以在系统内重新上传并替换原有文件。

4.3.2 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不见面开标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 到报价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 (3) 在解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解密标书；
- (4) 开启开标程序；
- (5) 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6)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六.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5) 磋商小组解散。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准备

6.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6.2.2熟悉文件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 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的原则：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 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①响应文件不完整；

②未按规定报价；

③报价有计算错误；

④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⑤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⑥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3.磋商及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集中逐一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确认后，由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最终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响应文件，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不提交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或者未能成功提交报价。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各供应商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 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符合两个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2)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优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①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或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 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成交

7.1成交方式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3编制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磋商标准、磋商方法或者磋商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磋商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6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7.2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磋商。

7.1.7.3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成交通知

7.2.1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7.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担保

无。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市财政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1	热释光剂量仪	1	一、热释光剂量仪 1、热释光剂量仪通道数≥ 4通道，单片机控制，具备中文、多参数显示，具有自动校准、扣除本底、参数设置、数据自动存取、编译、检索、发光曲线显示及数据打印等功能。 2、间接电加热方式，循环测量，升温程序控制加热温度。 3、可以测量 X 射线、γ 射线、β 射线及混合场辐射剂量。 4、仪器的光学系统集成在一套探头内，可对各通道灵敏度进行修正、归一，各通道采用同一个刻度系数。 5、装载数量：一批装载≥ 4片氟化锂镁铜磷热释光探测器，同时测量。 6、装样方式：仪器单一进样抽屉，每次可进≥ 4片热释光探测器。 7、剂量测量速度：≥ 200片/小时。 8、发光曲线显示：读出器显示屏上可同时显示≥ 4条热释光曲线，电脑软件可同时显示≥ 4加热及发光曲线。 9、单片测量模式：一次可测量≥ 4个剂量计，测量值送入数据库中。 10、仪器具备多片平均功能，自动给出探测器的平均值存入剂量报表。 11、实用量测量模式：HP(10)、HP(0.07)、HP(3)、能量鉴别，测量结果导入数据库中。 12、测量系统包含测量步骤中文提示。 13、自动扣除本底，可预置本底值0-999。 14、个人剂量数据测量、管理程序：人员管理、剂量管理、数据生成统计报表。

			15、显示：$\geq$七英寸彩色液晶屏。 16、剂量线性测量范围：$10^{-7}\text{Gy} \sim 12\text{Gy}$（LiF:Mg,Cu,P） 17、测量系统稳定性：$\leq 0.1\%$ 18、加热温度重复性：$\leq 1\%$ 19、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1^\circ\text{C}$ 20、最大功耗：$\leq 550\text{W}$ 21、工作环境： ◇ 储存温度：$-10 \sim 50^\circ\text{C}$ ◇ 工作温度：$0 \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leq 90\%$ ◇ 电源：$220\text{V} \pm 10\%$, 50Hz 22、配备配套的热释光探测器退火炉，配备单独的热释光探测器冷却装置，冷却面积$\geq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系统配备： 1、热释光剂量读出器1台 2、热释光剂量软件 1套 3、热释光探测器冷却装置1台 4、可更换加热盘10个 5、与设备配套的专用打印机一套 6、热释光专用工具箱1套 7、热释光探测器退火炉1台
2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十位）	1	1.消解过滤全自动化处理。满足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4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焦磷酸法》 2. 样品位≥ 10个样品位。 3.测试结果：重复性$\leq \pm 5\%$，质控样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消解温度：消解升温10min以内升至$245^\circ\text{C} \sim 250^\circ\text{C}$，稳定温度$\pm 1^\circ\text{C}$。 5.消解时间$\leq 30$ 分钟。 6.全程实验过程所用试剂加热，加热温度$60 \sim 80^\circ\text{C}$可调，保证清洗、稀释和过滤过程稳定。 6.1清洗系统：可采用纯水和0.1mol/L盐酸自动清洗烧杯和滤纸。

		6.2每次实验结束自动清洗管路。 6.3过滤系统：具备搅拌系统，自动溶解搅拌 6.4过滤全程保温，保证过滤速度。 7.溯源：自动记录实验各环节过程参数，形成实验过程记录，并可支持打印，导出。 8.实验过程全流程可视，软件可直观显示当前实验状态和进度，并可进行记录保存。 9.设备支持多仪器互联，可与PC端，天平等设备进行智慧互联，实现数据通讯和协同操作。 10.设备支持U盘升级，简化设备固件升级流程。 11.设备内置静音废气排风装置，可快速将实验过程产生废气排出机箱，保护实验人员和仪器。 12.设备自带烘干功能，保证反应烧杯可取出时无液体残留。 13、耗材清单 13.1样品瓶 20个 13.2硅胶管 1套 13.3储水桶 1个 13.4废液桶 1个 13.5洗耳球 1个 13.6移液枪 1只 13.7清洗瓶 1个 14、配置要求： 14.1主机 1台 14.2排风管 10米 14.3 搅拌装置（主机内置） 1套 14.4 液体转移系统（主机内置） 1套 14.5 液体加热系统（主机内置） 1套 14.6 过滤系统（主机内置） 1套 14.7 搅拌棒（备用） 3根 14.8 烧杯 10个 14.9 漏斗 15个
--	--	---

			14.10 抱箍 1条 14.11 PH计 1个 14.12 滤纸 1盒
--	--	--	--

备注：

- 1、本项目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超过八条（不含八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热释光剂量仪设备供货前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院计量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候选人，并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详见合同报价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及服务方案。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质保期：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

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合同交付完成时间顺延。

7、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甲方重新确定供应商。

8、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作业，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交付完成时间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意见不一致的，提请济宁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济宁市财政局一份备案、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800000202302000509(省网)

SZBM-2023-S0137 (市网)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函	
1.2 报价一览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5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2.1 营业执照	
2.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2.3 资格声明	2.4 本项目要求
资质证书其他相关证书	
2.5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优惠条款	
5.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1.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2.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给供应商的附件内容格式，如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实际需要，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基础上自行设计、扩展表格内容。

附件一：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7、我们的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8、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填写“是”或“否”）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优先采购产品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品牌、产地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 1、本表可同比例扩展。
- 2、供应商可在本表的基础上自拟更适合明细报价的表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五：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附件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拟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承担相应后果。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实 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 2.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 3.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 4.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6分	经营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具备其中任一产品）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标书里面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网站【http://ggzy.jining.gov.cn/JiNing】，否则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指标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40分，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需要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40分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组织方案、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整体的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产品综合质量、配置方案合理性、性能指标，是否具有可靠性、可扩展性、兼容性、系统设备搭配合理性方面，合理全面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措施、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售后	

		服务方案合理、故障处理措施完善、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快、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完善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备品备件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的配备备件价格、选配件价格、维保成本、维护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效率高，配件成本低，且维护成本低、易维护者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解决方案	针对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打分：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全面、不合理扣1，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优惠条款	1、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进行评审（不包含价格优惠、赠予），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提出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2
	质保期	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低于1年的视为无效报价；	2

备注：

- 1、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3、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